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  
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重  
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  
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2,985,846股。據董事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882,98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  
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  
成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  
票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而通告文本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或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特定授權配售協議生效。	678,020,044 股股份 (99.53%)	3,200,000股 股份 (0.47%)
2.	重選饒貴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78,020,044 股股份 (99.53%)	3,200,000股 股份 (0.47%)

附註：上表所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毋須修訂。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琮女士、付道丁先生及饒貴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